

榆林市榆阳区新明楼街道办事处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招标公告

项目概况

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招标项目的潜在投标人应在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陆 CA 锁免费下载获取招标文件，并于 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北京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ZSZT-ZB-202628
项目名称：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
采购方式：公开招标
预算金额：999,967.67 元
采购需求：

合同包 1(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八狮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998.45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98.45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1-1	其他社会服务	八狮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998.45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2(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定慧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970.60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70.60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2-1	其他社会服务	定慧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970.60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3(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灵秀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999.5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99.5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3-1	其他社会服务	灵秀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999.5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4(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三官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999.5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99.5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4-1	其他社会服务	三官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999.5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合同包 5(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万佛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

合同包预算金额：199,999.54 元

合同包最高限价：199,999.54 元

品目号	品目名称	采购标的	数量（单位）	技术规格、参数及要求	品目预算（元）
5-1	其他社会服务	万佛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	1(项)	详见采购文件	199,999.54

本合同包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合同履行期限：详见招标文件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八狮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 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 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 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
- 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 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sh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
- 2.9 《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 号)；
- 2.10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 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2(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定慧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3(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灵秀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 《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 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 《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4(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三官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 《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 《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 《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合同包 5(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万佛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如下：

- 2.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
- 2.2《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
- 2.3《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号）；
- 2.4《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实施意见》（财库〔2004〕185号）；
- 2.5《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号）；
- 2.6《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
- 2.7陕西省财政厅关于印发《陕西省中小企业政府采购信用融资办法》陕财办采〔2018〕23号）；相关政策、业务流程、办理平台
(<http://www.ccgpsaanxi.gov.cn/zcdservice/zcd/shanxi/>)；
- 2.8《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号）；
- 2.9《榆林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榆政财采发〔2022〕10号）；
- 2.10《陕西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陕财采发〔2022〕5号）。
- 2.11 其他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 2.12 如有最新颁布的政府采购政策，按最新的文件执行。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合同包 1(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八狮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3.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

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记录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非小微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合同包 2(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定慧寺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记录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非小微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合同包 3(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灵秀街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3.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记录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 3.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 3.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非小微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合同包 4(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三官会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 3.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 3.5 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

网页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记录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非小微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合同包 5(新明楼街道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管理万佛楼社区日间照料中心运营服务)特定资格要求如下：

3.1 营业执照等主体资格证明：投标人为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的法人、事业法人、其他组织或自然人。企业法人应提供合法有效的标识有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的营业执照；事业法人应提供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其他组织应提供合法登记证明文件；

3.2 财务状况证明：提供赋码 2025 年度的财务审计报告（提供的财务审计报告需在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可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成立时间至提交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不足一年的可提供成立后任意时段的财务报表或开标前三个月内基本存款账户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及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3.3 社会保障资金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社会保障资金银行缴费单据或社保机构开具的社会保险参保缴费情况证明，依法不需要缴纳社会保障资金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4 税收缴纳证明：提供 2026 年 1 月至今至少 1 个月的纳税证明（银行缴费凭证）或完税证明（时间以税款所属日期为准、税种须包含增值税或企业所得税或营业税），依法免税的单位应提供相关证明材料；

3.5 商业信用证明：提供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声明函。投标人不得为“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和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为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中被财政部门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投标人，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及信用中国信用信息记录报告加盖投标人公章为准；

3.6 提供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的证明资料或承诺书；

3.7 提供榆林市政府采购服务类项目供应商信用承诺书；

3.8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出具非联合体投标声明。

3.9 本项目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预留份额为整体预留，非小微企业单位（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单位除外）不得参与，投标供应商应填写《小微企业声明函》。

3.10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提供企业关联关系承诺书。

三、获取招标文件

时间：2026 年 09 月 08 日至 2026 年 09 月 14 日，每天上午 08:00:00 至 12:00:00，下午 12:00:00 至 18:00:00（北京时间）

途径：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陆 CA 锁免费下载

方式：在线获取

售价：0 元

四、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

时间：2026 年 09 月 29 日 09 时 30 分 00 秒（北京时间）

提交投标文件地点：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平台登陆 CA 锁在线上传

开标地点：榆林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18 楼开标室 1803C

五、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六、其他补充事宜

(1)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 (<http://www.sxggzyjy.cn/>), 选择“电子交易平台-陕西政府采购交易系统-陕西省公共资源交易平台-供应商”进行登录, 登录后选择“交易乙方”身份进入供应商界面进行报名并免费下载招标文件。

(2) 投标人应随时关注发布的变更公告, 当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时, 将在交易平台上同步发布答疑文件, 此时投标人应从“项目流程·>答疑文件下载”下载最新发布的答疑文件(*. SXSCF 格式), 并使用该文件重新编制电子响应文件(*. SXSTF 格式), 使用旧版电子招标文件或旧版答疑文件制作的电子响应文件, 系统将拒绝接收。

(3)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招投标的方式, 投标人使用数字认证证书(CA 锁)对投标文件进行签章、加密、递交及开标时解密等相关招投标事宜。

(4)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不见面开标方式, 开标时建议投标人使用带有麦克风和摄像头的笔记本电脑, 登录不见面开标系统进行投标人签到和投标文件解密等开标事宜; 不见面开标/询标操作手册下载: 投标人可登录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陕西省·榆林市) (<http://yl.sxggzyjy.cn/>), 选择“服务指南”, 点击“下载专区”, 点击榆林不见面开标系统操作手册(投标人)、榆林不见面开标大厅投标人询标操作手册 V1.0, 请投标人仔细阅读操作手册, 了解操作流程, 熟练掌握不见面开标、不见面询标操作相关事宜, 若无法正常投标, 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5) 电子响应文件制作软件技术支持热线: 400-998-0000; CA 锁购买: 榆林市市民大厦三楼 E18、E19 窗口, 电话: 0912-3452148 或 4006-369-888;

(6) 投标人应于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任意时段登录交易平台[首页>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端]在线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逾期提交系统将拒绝接收;

(7) 请投标人按照陕西省财政厅关于政府采购供应商注册登记有关事项的通知中的要求, 通过陕西省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shaanxi.gov.cn/>)注册登记加入陕西省政府采购供应商库。

七、对本次招标提出询问, 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称: 榆林市榆阳区新明楼街道办事处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榆阳中路 3 号
联系方式: 18992240066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 榆林中盛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 陕西省榆林市榆阳区富康路税苑小区 3 号楼 1 单元 301 室
联系方式: 0912-3629989

3. 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 中盛智投经办人
电话: 0912-3629989

榆林中盛智投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6 年 09 月 07 日

采购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



2026年 9月 7 日

采购代理机构（公章）：

法定代表人：

项目负责人：任玉凤



2026年 9月 7 日